

建议

ICC-ASP/1/Recommendation 1 号建议

2003 年 4 月 23 日第 12 次全体会议协商一致通过

ICC-ASP/1/Recommendation 1

关于选举国际刑事法院书记官长的建议

缔约国大会，

铭记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》¹ 第四十三条第四款，

收到了院长会议根据《程序和证据规则》² 规则 12 条提出的候选人名单，³

考虑到大会主席团的建议，

建议法官开始根据院长会议依照《程序和证据规则》规则 12 提出的名单选举书记官长。

¹ 《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正式记录》，罗马，1998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17 日，第一卷：最后文件（联合国出版物，出售品编号 C.02.I.5），A 节。

² 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，第一届会议》，纽约，2002 年 9 月 3 日至 10 日（联合国出版物，出售品编号 C.03.V.2 和更正），第二部分，A 节。

³ ICC-ASP/1/11。